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5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3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45016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5016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501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13



1120004615

有附件